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 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日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 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6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40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向上海 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6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 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4日